

#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nli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6.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檢測設備。
- (2) 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
- (3) 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歷亞